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19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公司已与中车集团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为便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并规范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财务公司已与中车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信贷及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4-01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4）和《中国中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08）。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800,000	47,616.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采购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	85,251.4
合计		1,200,000	132,867.8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原因是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规模拓展进度晚于预期，以及公司对与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所致。

2.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入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50,000	8,110.0
向关联人租出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20,000	69.2
合计		70,000	8,179.2

3.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服务项目	额度说明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存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20	52.8
贷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70	20.2
其他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0.24	0

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需要保持各种可能情况下的最大限度的灵活性，财务公司严格监测和控制各项服务项目的发生额，保证服务项目实际发生额不超过最高限额，同时由于2024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中车集团下属企业信贷需求未达到预计的金额。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700,000	3,047.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采购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	7,365.6
合计		1,100,000	10,413.4

公司将积极布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与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关或配套的业务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长。

2.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租入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50,000	420.6
向关联人租出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20,000	0
合计		70,000	420.6

3.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服务项目	额度说明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实际发生额
存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00	46.8
贷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	0.3
其他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0.22	0

中车集团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预计将成为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新的增长点；及对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未来信贷服务的潜在需求保持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车集团系由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合并而来。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2015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存续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已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中车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9930X，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永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370,35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286,208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1,084,14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437,3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38,9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2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车集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476,2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422,277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2,053,92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844,2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40,8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63%。中车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股份（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中车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车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车集团于2024年3月28日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车辆、能源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

（2）交易原则：

1）在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向另一方获取产品和服务。

2）在第三方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向另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3）在一方与另一方进行的任何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更差的条款向另一方提供该等产品和服务；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更差的条款从另一方采购该等产品和服务。

4）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协议项下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采购产品和服务。

（3）定价原则：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该协议价应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而确定。合理成本是双方协商认可的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和费用。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理利润是合理成本乘以同行业平均利润率。

（4）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批准程序（如适用）后，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租赁固定资产及房屋范围：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与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按照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其各自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给对方。

（2）租金及税费：具体固定资产及房屋的租金价格由双方经协商并参照租赁固定资产及房屋所在地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出租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该租赁固定资产及房屋的税种税费及其他法定税费的缴纳手续和承担有关税费。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批准程序（如适用）后，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于2024年3月28日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所指中车集团包括中车集团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如下：

1.服务内容及定价依据

（1）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存款证明、资信证明、结售汇、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

（2）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并应不高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车集团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吸收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3）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信贷服务，利率或费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业务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费率确定，并应不低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车集团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办理同种类信贷业务所确定的利率或费率。

（4）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车集团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2.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中车集团的声明及承诺

1）中车集团在与财务公司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中车集团使用财务公司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财务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中车集团同意，在其与财务公司履行协议期间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的变化，须及时与财务公司进行通报和交流；且双方同意在未正式公布前须遵守保密责任。

3）中车集团同意，在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须及时通知财务公司，并配合财务公司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

①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业务虽未到期，但已出现欠息情况；

②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出现逾期情况；

③中车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④中车集团发生经营风险；

⑤中车集团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出现逾期情况；

⑥中车集团出现其他可能对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带来安全隐患的重大事项。

4）中车集团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信贷业务产生相关债项的，财务公司有权终止《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中车集团应还财务公司的债项与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2）财务公司的声明及承诺

1）财务公司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中车集团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2）如出现金融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②提前收回贷款；

③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④卖出持有的货币基金或其他投资资产。

3）财务公司保障中车集团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中车集团提出资金需求时在其存款限额内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中车集团支付存款的，中车集团有权终止《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财务公司应付中车集团的存款与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如有）进行抵销及追讨有关差额（如有）及补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3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市政"）、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影衡源"），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为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鸿影衡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咸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鸿影衡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43.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及咸宁联合水务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DB2025030600000043、DB2025031400000001），为咸宁联合市政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承担保证责任。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内，咸宁联合市政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2025032800000015），申请人民币5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3月27日，鸿影衡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15123020250012），申请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长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5-0003）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同意将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400万元增加至65,400万元，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上限由人民币132,000万元增加至14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24
法定代表人	魏芬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2层2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44,502.50	118,891,996.39
负债总额	66,837,137.62	65,698,345.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707,364.88	53,193,651.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83,723.17	44,540,843.79
净利润	168,996.94	-1,036,022.43

（二）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03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698号47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80,378.49	128,836,748.34
负债总额	73,436,755.61	94,960,992.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043,622.88	33,875,756.2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811,407.97	90,483,089.25
净利润	9,681,866.48	-2,167,866.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DB2025030600000043、DB2025031400000001）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公司、咸宁联合水务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5-0003）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债务人：鸿影衡源

保证人：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46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23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5.75%。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翔股份"）拟将持有的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颐核"或"标的公司"）16.6667%股权，以1,7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先生。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颐核的股权，卜晓华先生将持有浙江颐核16.6667%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颐核16.6667%股权，以1,7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先生。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颐核的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卜晓华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卜晓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卜晓华先生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卜晓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HGYW2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工业园区金禾路383号浙江理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一楼、二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志荣

注册资本：2,857.142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上海钇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250%	63.225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6.6667%	0
卜晓华	0	16.6667%
嘉兴綦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67%	9.9167%
嘉兴依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83%	5.5583%
嘉兴綦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33%	4.6333%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浙江颐核16.6667%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浙江颐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浙江颐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联翔股份向其关联方卜晓华先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颐核的股权，无需浙江颐核的其他股东事先同意。

（三）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江颐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899.64万元，净资产3,054.77万元，2023年度总经营收入0万元，净利润-1,012.0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74.96万元，净资产1,969.19万元，2024年度总经营收入0万元，净利润-1,085.58万元。（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减资情况：

2024年8月，浙江颐核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公司未实缴的476.1905万元注册资本，浙江颐核注册资本由3,333.3334万元减少至2,857.1429万元，其中公司对浙江颐核的认缴出资额由952.381万元减少至476.1905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和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023年9月联翔股份以2,000万元对浙江颐核进行增资，持股16.6667%（估值1亿元），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11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16.6667%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84.1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700万元人民币，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拟与卜晓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1、乙方同意将持有浙江颐核的全部16.666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76.1905万元，已实缴476.1905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甲方受让的该标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涵的各种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依附于标的股权所涉及的现时资产和权益、浙江颐核未来的潜在价值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所有的依附于股权的其他权益。

（二）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价格为人民币1,700.00万元。

各方同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

(1)甲方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850万元；

(2) 甲方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转让价款的30%，即510万元；

(3)甲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340万元。

（三）交割

各方应积极配合，出具按相关部门要求所需之材料，并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即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乙方基于《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浙江颐核的内部文件及交易文件等取得的权利与义务均转移至甲方。

（五）违约责任和赔偿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已完成签署，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交易未按进度实施的风险、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风险、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的风险等，且交易的最终完成需要标的公司的协助与配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人卜晓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卜晓华先生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充分考虑公司利益，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卜晓华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